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5-00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1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制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欢欢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罗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附件:张欢欢女士简历

附件

张欢欢女士简历

张欢欢,1980年12月生。

2005年3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2025年2月起任公司办公室总经理助理。

张欢欢女士于2004年7月获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20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8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8)。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及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5.8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5.04元/股,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9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期限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回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4年2月2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回购期间,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386,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0.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1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2,932,490.7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7月29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实施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报告书》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比例及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除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总经理张耿城先生获授限制性股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与股份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6,386,73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4%。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目前相关方案尚未实施,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如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六、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八条之规定,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经公司自查,2024年2月28日,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公司于收盘前三分钟内委托并回购公司股份8,136股,成交金额为150,109.20元(不含交易费用)。该误操作系回购工作人员经验不足所致,上述误操作行为未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回购的情形,未构成短线交易,也不存在利用回购股份操纵公司股价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回购的其他事项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相关事项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1号)(以下简称"《决定》"),要求公司就《决定》中所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山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收到山东证监局《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决定》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地分析讨论,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决定》中的要求进行梳理并认真制定整改措施。现将本次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2023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存在问题:一是你公司2023年开展的部分以购销合同方式进行的委托加工业务会计处理不恰当,导致2023年年度报告多确认营业收入、营业成本2,211万元。二是你公司2023年将部分应分类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分类为与收益相关,导致2023年年度报告多确认收益622万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1、公司2023年开展的部分以购销合同方式进行的委托加工业务会计处理不恰当,导致2023年年度报告多确认营业收入、营业成本2,211万元,对2023年年报影响如下:

合并报表项目	调整后(元)	调整前(元)	差异(元)
营业收入	2,460,372,228.58	2,482,485,072.64	-22,112,844.06
营业成本	2,174,004,747.72	2,196,117,591.78	-22,112,844.06

注:相关事项金额占全年收入金额0.90%,对公司2023年经营结果的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的会计差错事项。

公司2023年将部分应分类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分类为与收益相关,导致2023年年度报告多确认收益622万元,对2023年年报影响如下:

合并报表项目	调整后(元)	调整前(元)	差异(元)
负债总额	1,312,355,641.33	1,306,139,641.33	6,216,000.00
其中:递延收益	16,431,673.86	10,215,673.86	6,216,000.00
股东权益总额	2,004,939,351.69	2,011,155,351.69	-6,216,000.00
其中:未分配利润	1,279,591,335.34	1,285,807,335.34	-6,216,000.00
利润表项目			
其中:其他收益	9,123,172.72	15,339,172.72	-6,216,000.00
净利润	-101,435,166.70	-95,219,166.70	-6,216,000.00

公司属于以营利为目的的实体,对于以营利为目的的实体,通常以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作为基准乘以5%作为合并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公司近几年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不稳定,按照近几年经常性业务的平均税前利润确定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更为合适,故以公司近三年平均税前利润作为基准计算的合并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为1,234.10万元。计算过程如下:

2021年度税前利润绝对值	2022年度税前利润绝对值	2023年度税前利润绝对值	平均值	比率	重要性水平
20,180.18	41,284.20	12,581.89	24,682.09	5.00%	1,234.10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经过审慎评估,认为相关事项对公司2023年经营结果的影响较小,远低于合并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不构成重大的会计差错事项。

公司已就上述会计差错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并形成一致意见。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等相关会计科目进行调整。

2、公司将持续完善并强化财务管理,主要包括财务日常核算、结账以及报表编制等流程,针对会计核算中存在的重点问题,严格执行财务制度的规定。同时,通过信息系统将公司的关键生产经营活动的业务单据、财务数据及时归集完备,进一步提升业财一体化程度,做到业务端、财务端数据相匹配,从源头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

3、公司定期组织财务部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相关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财税政策、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交易所的监管动态和相关处罚案例,其中着重对常用会计准则及监管文件进行深入解读,如《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

4、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职责,复核公司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同时,加强公司财务部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专业机构的日常沟通,从内部和外部双管齐下,从而提升财务核算专业性、规范性。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财务管理中心。

整改期限:2025年4月30日前。

(二)收入及存货相关的内控执行不规范

存在问题:一是你公司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为"小包装制剂主要采取代销模式,公司在取得经销商的代销清单时确认销售收入"。但你公司在2023年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报确认小包装制剂销售收入时,未严格执行上述收入确认政策。二是你公司《存货盘点制度》规定公司应当于每季度末进行全面盘点。但你公司在2023年一季度末、半年末、三季度末未对发出商品执行盘点程序,未严格落实上述规定。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第六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已于2025年2月7日召开由财务管理中心、品牌营销中心各营销经理、区域经理参加的专门整改会议,对国内制剂销售业务收入确认和季度末库存盘点进行梳理,明确从制度完善、系统管控、监督问责三个维度来确保收入准则和盘点制度的执行落地。一是进一步细化完善发货流程、签收流程、收入确认和发出商品盘点等相关流程,明确代销清单和季度末发出商品盘点表提交的时间节点;二是明确对于国内经销商,不论客户大小,统一按季度收回代销清单或结算单;三是公司财务部负责不定期组织对品牌营销中心的各级营销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督办相关业务完成进度;四是明确各省区经理为代销清单收集和季度发出商品盘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五是公司审计部进行不定期抽查,确保收入确认环节控制有效。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品牌营销中心各营销经理。

整改期限:已整改完成,持续落实。

(三)未严格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存在问题:你公司制定的部分内容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第四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1、公司已组织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学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在后续的工作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各项制度的修订。

2、公司已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部分不符内容进行修订,并对其他内容进行全面核对,确保《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符合证监会《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将提交最近一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

整改期限:2025年5月31日前。

二、公司整改情况总结

山东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详细、全面的现场检查,本次现场检查对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健全内部控制、提升信息披露工作质量、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方面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重点完善、规范会计核算制度与执行,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同时也组织相关部门重新梳理业务流程,发掘问题根源,在增强部门间沟通协作的同时建立内部监督与制约机制,确保业务内容能及时、真实、准确地予以反映,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况能够及时发现和纠正。

公司将持续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完善公司治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8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00万元
- 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85天结构性存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4-035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前次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1月13日,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于2025年2月21日赎回,收回本金5,000.00万元,获得收益10.9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8天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1/14	2025/2/21	2.10%	5,000.00	10.93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1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36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608,00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5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0,363,993.26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1,258,932.96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3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714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5年2月21日,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85天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0%	23.2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5天	保证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并定期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85天结构性存款

(2)产品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5年2月24日

(4)产品到期日:2025年5月20日

(5)产品期限:85天

(6)委托理财金额:5,000.00万元

(7)合同签署日期:2025年2月21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2.0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0036)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312,754,546.03	8,836,251,804.33
负债总额	2,461,493,094.41	2,210,378,502.13
净资产	6,851,261,451.62	6,625,873,302.20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419,770,219.59	925,092,998.62

根据准则要求,购买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财务费用。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00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即2024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04%。

本次委托理财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4-035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024-4-16	93.75	-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24-4-19	30.54	-
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024-4-22	91.62	-
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4-5-20	65.34	-
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2024-6-28	10.10	-
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024-7-3	10.50	-
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2024-8-16	24.17	-
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2024-9-22	25.43	-
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24-9-30	25.26	-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2024-10-31	25.96	-
1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2024-11-23	12.25	-
1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4-12-28	30.34	-
1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2024-12-28	14.00	-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2025-2-11	14.47	-
1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25-2-21	10.93	-
1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1,500.00	-	2025-2-28	-	11,500.00
1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000.00	-	2025-3-12	-	7,000.00
1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	2025-5-20	-	5,000.00
合计		169,500.00	146,000.00	-	484.66	23,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5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02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磷化工公司")增资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5年2月15日《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2025年2月21日,磷化工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办理完毕,并取得由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磷化工公司注册资本由66,000万元变更为86,000万元,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5-016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0,000,00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0,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3日(因2025年3月1日和3月2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5年3月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01号文),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新增的股数为40,000,000股,已于2024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3,962,000股增加至243,962,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限售股份,共涉及13名认购对象,对应限售股数量为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2%,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现上述股份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3月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因2025年3月1日和3月2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5年3月3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4年8月29日,公司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登记工作后,公司总股本由203,962,000股增加至243,962,000股。

2024年9月20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并于2024年9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至此,公司总股本由243,962,000股增加至246,604,600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股,对应13名限售股股东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不得转让。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海目星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海目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40,000,000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3月3日(星期一)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1	萍乡国源二期并购发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884,660	2.39%	5,884,660	-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11,730	1.99%	4,911,730	-
3	詹珊玉	4,393,879	1.78%	4,393,879	-
4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23,107	1.59%	3,923,107	-
5	凯博(成都)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3,107	1.59%	3,923,107	-
6	吴伟忠	3,373,872	1.37%	3,373,872	-
7	蔡喜斌	3,000,000	1.22%	3,000,000	-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67,791	1.16%	2,867,791	-
9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196,939	0.89%	2,196,939	-
10	蒋格兰	2,196,939	0.89%	2,196,939	-
11	上海金融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96,939	0.89%	2,196,939	-
12	UBS AG	1,020,007	0.41%	1,020,007	-
13	顾婷	111,030	0.05%	111,030	-
合计		40,000,000	16.22%	40,000,000	-

注:上表中股本数据以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46,604,600股为计算依据。持有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40,000,000	6
合计		40,000,000	-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5-008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完成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公告

公司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公司股东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内容: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瑞元鼎实拟自2024年11月12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自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2月21日,瑞元鼎实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66,960,77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4%,累计增持金额约9.64亿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自2024年12月16日至2025年2月21日,瑞元鼎实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20,388,259股公司股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由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时的23.38%增加至24.00%,权益变动触及1%。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2025年2月21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的《告知函》,其一致行动人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元鼎实")自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2月2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66,960,77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4%,累计增持金额约9.64亿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同时,前次披露瑞元鼎实的权益变动公告后,瑞元鼎实自2024年12月16日至2025年2月2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20,388,259股公司股份,导致袁仲雪先生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由前次披露权益变动公告时的23.38%增加至24.00%,权益变动触及1%。现将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及权益变动触及1%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的名称:瑞元鼎实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2月21日,瑞元鼎实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66,960,77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4%,累计增持金额约9.64亿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瑞元鼎实持有480,786,76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62%。

(3)除本次增持计划外,瑞元鼎实在过去12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过去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2、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瑞元鼎实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根据公司股票价格的二级市场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取得《贷款承诺函》的公告》(临2024-100)。

3、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5年2月21日,公司收到袁仲雪先生出具的《告知函》,其一致行动人瑞元鼎实已于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2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66,960,77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4%,增持金额合计约9.64亿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增持后,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789,203,626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00%。

二、权益变动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袁仲雪

姓名	袁仲雪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2061955********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43号橡胶谷
通讯方式	0532-6886268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瑞元鼎实

企业名称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商邱路52号1202室
法定代表人	袁仲雪
注册资本	4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396933615F
成立日期	2014-07-28
经营期限	2014-07-28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本运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商邱路52号1202室
联系电话	0532-68862688

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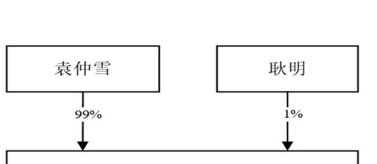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煜明投资")

企业名称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青岛市四方区郑州路43号B栋2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仲雪
注册资本	22,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0650856O7F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18日
经营期限	2013年4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43号橡胶谷
联系电话	0532-68862688

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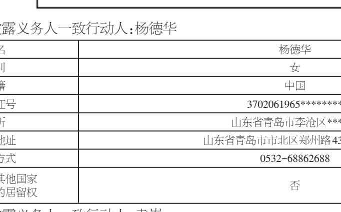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杨德华

姓名	杨德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2061965********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43号橡胶谷
通讯方式	0532-6886268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5)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袁嵩

姓名	袁嵩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2051981********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43号橡胶谷
通讯方式	0532-6886268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13日收盘,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768,815,36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3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致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临2024-111)。

2024年12月16日至2025年2月21日,瑞元鼎实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20,388,259股公司股份,由此导致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由23.38%增加至24.00%,权益变动触及1%。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袁仲雪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4,690,895	6.83	224,690,895	6.83
2	瑞元鼎实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0,398,503	14.00	480,786,762	14.62
3	煜明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418,000	2.35	77,418,000	2.35
4	杨德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7,969	0.12	4,007,969	0.12
5	袁 嵩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0,000	0.07	2,300,000	0.07
合计			768,815,367	23.38	789,203,626	24.00

注:表格中的持股比例按照权益变动时的公司总股本计算,持股比例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科技"、"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收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变更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说明》。

中信建投作为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指派陈强先生和赵亮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作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限已经届满,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建投对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仍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现因陈强先生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建投委派陈炜先生接替陈强先生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炜先生和赵亮先生。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不会影响中信建投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风险和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保荐代表人陈强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附件:简历

陈炜,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亚太股份(002284)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博彦科技(002649)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游族网络(002174)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交控科技(688015)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铝国际(601068)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镇洋发展(603213)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三元生物(301206)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等。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1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鉴于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2名员工离职、16名员工因所属子公司从公司剥离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1名员工担任公司监事,上述29名人员均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同意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14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5年2月20日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5-007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换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职代会团(组)长会议,经全体与会代表投票表决,选举张亚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0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成功发行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1.89%,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2天,兑付日期为2025年2月20日。(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5年2月20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009,527,671.23元。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25年2月21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都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加荣先生主持,经与会各位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建立市值管理制度的号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现决定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二、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